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書函

地址：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應貞02-27321104-82382
傳真電話：02-27362237
電子郵件信箱：chin@tea.ntue.edu.tw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師培字第1110390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0390519-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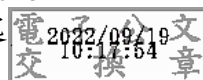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師資培育處公開誠徵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公告乙份，敬請查照並惠予公告。

說明：

- 一、徵聘職務：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1名，資格條件及需檢附資料詳如附件。
- 二、應徵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週五）寄達本校，逾時恕不受理。
- 三、本案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04Q79R>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公告

單位	師資培育處
職位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乙名。
學歷及資格	一、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能以全英語授課者為優先。 二、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且能擔任國小教學實習教師者。 三、敬業樂群、品行端正、具教學熱忱及教育理念，需配合本處支援行政、地方教育輔導，並能推動小學雙語教學。 四、5 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二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未符合者請勿申請： (一)學術研究專長(下述 1-3 點至少 2 篇/案/冊。)： 1.SCI、SSCI、TSSCI、A&HCI、THCI、SCIE、SCOPUS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擔任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計畫主持人。 3.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作者(含章節)。 (二)教學實務專長(下述 2 點條件均須具備)： 1.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籍、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之著作/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評量工具等)、或主持教育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冊/案。
應聘科目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應徵手續、文件及日期	一、合於上列資格，請檢附： 1.填寫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3.教師證書影本(若無則免附)。 4.自傳、相關經歷或工作證明。 5.專長取向檢核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上網下載使用本處提供格式，書面請親筆簽名，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chin@tea.ntue.edu.tw)。 6.教學大綱：由應聘科目中擇 2 門課，一學期 16 週，以英文撰寫為佳。 7.碩、博士論文與近 5 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 二、以上文件請以掛號郵寄『1065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收』，信封上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三、應徵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週五)寄達本校，逾時恕不受理。 四、審查程序：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進入第二階段。 2.第二階段全英語面談：試教、自我介紹與口頭提問。 五、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 六、待遇與權益：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

	七、起聘學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若無法如期起聘將順延。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黃應貞助教，聯絡電話：02-66396688 分機 82382。
備註	本校新聘教師應聘後，若未具相關教學實務經驗，需遵守本校『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教師「臨床教學」實施要點』等進行臨床教學、接受觀課等教學相關規定。
網址	https://reurl.cc/04Q79R